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84號

異 議 人 福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武郎

相 對 人 祭祀公業林金紫

法定代理人 林青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所為裁定（111年度司促字第929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929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月1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7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符，先為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以督促程序不作實體事項之調查，無從認定異議人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性為由，駁回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惟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46條之立法意旨，

01 係為擴大將來給付之訴之適用範圍，故如債權人將來之請
02 求，債務人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時，債權人即得預為請求之；
03 又實務上以督促程序為未到期之請求，所在多有，只要該未
04 到期之債務有屆期不履行之虞，即可允許核發支付命令，以
05 收督促程序訴訟經濟之效果，倘債務人有所爭執，亦得聲明
06 異議而進入訴訟程序。本件異議人既已釋明相對人有故意違
07 反兩造增補約定，將其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
08 ○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轉售第三人沈勝智之情
09 事，依增補約定，相對人應返還異議人已給付之定金新臺幣
10 （下同）300萬元，並另給付違約金300萬元，合計600萬
11 元，則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當屬有據，原裁定顯有違誤
12 等語。

13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
14 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5 之，為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而觀諸同法第
16 508條至第511條規定，並未就將來之請求為限制。民事訴訟
17 法第246條雖有關於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
18 要者為限之規定，然該條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
19 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中，並非同法第一編之總則規定，於
20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且民事訴訟
21 法第246條於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施行，將「於履行期未到
22 前請求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
23 起」之規定，修正為「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
24 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考其立法意旨，係為擴大將來給
25 付之訴適用之範圍，爰參酌日本、德國立法例予以修正。參
26 以督促程序乃係為避免裁判程序之繁複，以節省法院及當事
27 人之勞費而設，許當事人間就並無爭執之債權債務關係，得
28 透過債權人之釋明及債務人之未異議方式，而由債權人以簡
29 捷之途徑取得執行名義之程序，自無一律排除將來之請求，
30 而限縮程序設立功能之意。是綜合以上條文體系解釋、立法
31 意旨及程序設立目的後，可知尚未屆期之債權（將來之請

求），並非一律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債權人之聲請合乎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即非無核發支付命令之餘地。是原裁定認尚未屆期之債權不得依督促程序為請求，容有未洽。

四、次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5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第511條第2項規定係於104年7月1日所增訂，其立法理由：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是債權人如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致不合於該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始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聲請。另所謂「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102年度台抗字第13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一)本件異議人聲請向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所主張之原因事實為：兩造經由第三人答答房屋聯盟尚華不動產加盟店（下稱尚華加盟店）居間仲介，於109年12月2日簽立「購地議價金契約書」，由異議人委託尚華加盟店自109年12月2日起至同年月25日止，代與相對人議價購買系爭土地，異議人預定購買總價為69,233,000元，並交付面額600萬元、票號為EJ00000000號之支票乙紙予尚華加盟店人員轉交相對人，作為議價保證金（下稱600萬元支票）。其後相對人於109年12月15日召開派下員會議，通過尚華加盟店代為議價之買賣條件，兩造本擬進行後續簽約事宜，然因系爭土地尚有部分為都市計畫之綠地範圍，兩造乃另協商為以下增補約定：兩造簽立增

01 補契約後，相對人應返還600萬元支票予異議人，異議人則
02 給付現金300萬元予相對人；相對人應於簽立增補約定翌日
03 起3年內，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核准，將系
04 爭土地變更為「廣場兼供道路使用」，核准變更後，兩造應
05 於3個月內完成簽定買賣契約；如3年期限內、核准變更後，
06 相對人拒絕出售不賣，除應返還定金300萬元外，另應給付
07 違約金300萬元予異議人，異議人則不得要求強制履約（下
08 稱系爭增補約定）。系爭增補約定經相對人派下員大會於11
09 0年10月26日通過，相對人卻遲未出面與異議人簽立書面契
10 約，反而於111年1月5日將系爭土地出賣予沈勝智，足認相
11 對人有拒絕出售系爭土地予異議人之情事，依系爭增補約
12 定，相對人應返還定金300萬元，並另給付違約金300萬元予
13 異議人等語，並提出購地議價金契約書、收據、相對人110
14 年10月26日派下員會議紀錄、存證信函暨回執、相對人與沈
15 勝智間買賣契約書等件為據（司促卷第19至37頁）。

16 (二)依異議人前揭主張可知，其據以請求相對人返還定金300萬
17 元及違約金300萬元之法律上依據為系爭增補約定，惟觀諸
18 異議人提出之相對人110年10月26日派下員會議紀錄，系爭
19 增補約定內容應為：「簽立本增補約定翌日起3年內系爭土
20 地前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等
21 相關單位核准，變更為廣場兼供道路使用後，雙方買賣契約
22 簽約日期，須於3個月內完成簽定買賣契約。變更後廣場兼
23 供道路使用後，3個月內買方（即異議人）未完成簽定買賣
24 契約，300萬元定金該由賣方（即相對人）沒收。3年期限
25 內、核准變更為廣場兼供道路使用後，賣方若拒絕出售不
26 賣，則返還原300萬元加罰違約金300萬元予買方，而買方不
27 得要求強制履約」，可知兩造係以「相對人於簽立系爭增補
28 約定翌日起3年內，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核
29 准，將系爭土地變更為廣場兼供道路使用」，作為兩造簽立
30 買賣契約之條件，並以前開核准變更後「3個月內」作為兩
31 造簽立買賣契約之期限；又如前開條件成就後，相對人拒絕

01 出售不賣，則應返還定金300萬元及給付違約金300萬元予異
02 議人。故如異議人以系爭增補約定為其法律上依據，請求相
03 對人給付定金300萬元及違約金300萬元，自應就「條件已成
04 就，相對人卻拒絕出售不賣」乙節為釋明，始為適法。

05 (三)惟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7月8日以南院武非午111司促第
06 9291號函，通知異議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為補正釋明，異議
07 人於同年月18日具狀稱：因相對人遲未與異議人簽立系爭增
08 補約定，故所約定之「3年內變更使用分區」及嗣後「變更
09 後3個月內簽立買賣契約」，均無從起算；另系爭土地之都
10 市計畫仍在內政部營建署審議中，尚未變更為廣場兼道路使
11 用等情，有本院函文及異議人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司促卷
12 第43、55至61頁），可知系爭增補約定所規定之「3年期限
13 內、核准變更為廣場兼供道路使用後，賣方拒絕出售不賣」
14 之條件明顯尚未成就，則異議人據此請求相對人給付定金及
15 違約金，容屬有疑。

16 (四)異議人雖另主張該條件之未能成就，係因相對人以不正當行
17 為阻其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條件已成
18 就，且依相對人將系爭土地出售沈勝智之行為觀之，亦足證
19 相對人已無意履行系爭增補約定等語；然依異議人所述，系
20 爭土地之都市計畫仍在內政部營建署審議中，異議人復未提
21 出相對人有何阻其條件成就之不正當行為。又異議人主張相
22 對人將系爭土地出售沈勝智乙節，雖可認係就前開條件中關
23 於「賣方拒絕出售不賣」部分為釋明，然依系爭增補約定，
24 相對人拒絕出售不賣仍須以「相對人於簽立系爭增補約定翌
25 日起3年內，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核准，將
26 系爭土地變更為廣場兼供道路使用」之條件成就為前提，異
27 議人既未能釋明該條件已成就，業如前述，則縱使相對人有
28 拒絕出售不賣之情事，仍難認異議人得依據系爭增補約定請
29 求相對人給付定金及違約金。綜合以上情事，應認異議人就
30 所主張原因事實之法律上依據，即系爭增補約定之要件是否
31 具備，其釋明有所不足，難使本院就該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

01 為正當之心證，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並
02 無不當。

03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所稱尚未屆期之債權，即不得依督促程序
04 逕向債務人請求，其理由固有不當，惟因異議人就請求相對
05 人返還定金及給付違約金之法律上依據，即系爭增補約定所
06 定要件均已具備乙節，未能提出相當之釋明，應認其聲請核
07 發本件支付命令，與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之規定未合，
08 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此與原裁定之結論並
09 無二致，是聲明異議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
10 駁回。

11 六、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當事人雖得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該異議並由司法事務官所屬
13 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
14 定，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自不得
15 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
16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17 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是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本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惟
19 因係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0 1項例外賦予債權人異議之權利，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不
21 服之事件，則異議人就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亦不得抗告
22 至二審法院，併予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4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王美韻